

广投新能源白城有限公司

广投白城 [2025] 字 001 号

签发：冷晓辉

关于《吉西基地鲁固直流 140 万千瓦外送工程 2-1 号项目 (260MW 风电、130MW 光伏) 220kV 临时送出线路工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审批的请示

白城市生态环境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单位委托吉林省励能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吉西基地鲁固直流 140 万千瓦外送工程 2-1 号项目（260MW 风电、130MW 光伏）220kV 临时送出线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已编制完成，予以呈报，请予审批。

我单位郑重承诺，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，落实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对报送的《吉西基地鲁固直流 140 万千瓦外送工程 2-1 号项目（260MW 风电、130MW 光伏）220kV 临时送出线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其它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负责，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广投新能源白城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

广投新能源白城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发布